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13號

原告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中

被告 張若凡即張可墨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原與訴外人香港商駿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駿明公司）於西元2018年7月1日簽訂「演藝暨直播業務經紀合約」，嗣駿明公司將該合約移轉予原告，兩造並與訴外人泛鎔影音工作室先於西元2021年4月22日簽訂「增補協議(二)」，再於西元2022年8月17日簽訂「分期還款協議書」。上開分期還款協議書前言已載明「爰甲乙丙三方於2021年4月22日簽訂演藝暨直播業務經紀合約之增補協議(二)，現甲乙丙三方同意簽訂本分期還款協議書」，並於第1條約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依照前揭演藝暨直播業務經紀合約增補協議(二)第二條之約定，尚未返還甲方（即原告）之款項……乙方同意還款條件變更如下」、第3條約定「除本協議書所約定事項外，原合約持續有效」。又參諸被告提出

01 之演藝暨直播業務經紀合約第13條第2款約定「雙方同意，
02 在本合約簽訂後，如另有補充合約，該等補充合約構成本合
03 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」，可見兩造
04 事後簽訂之增補協議(二)及分期還款協議書，均構成演藝暨直
05 播業務經紀合約之一部分，與該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06 三、而依前揭演藝暨直播業務經紀合約第12條第2款「對於因本
07 合約的解釋及執行而產生之爭議，應由甲乙雙方透過友好協
08 商予以解決。如爭議未能以前述方式協商解決，雙方同意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」之約定，兩造顯
10 已合意本於該合約產生之爭議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11 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
1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羅智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8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9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20 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林素真